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LERTHAI GROUP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2)

清盤呈請之最新資料

茲提述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 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8 月 11 日、2020 年 10 月 28 日及 2020 年 11 月 2 日有關呈請之公告（「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此向股東更新，法院已於 2020 年 11 月 11 日作出了命令：儘管呈請於 2020 年 7 月 24 日在此提交，除非法院另有命令，自呈請日期任何就本公司已完全繳付股本之股票之轉讓，不得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第 182 條而致無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楊龍飛

香港，2020 年 11 月 11 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龍飛先生
張妍女士

非執行董事

楊少明先生
陳浩然先生
徐麗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漢傑先生
黃達強先生